

鞍山2007年房地产估价师考试7.16-20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4/2021\\_2022\\_\\_E9\\_9E\\_8D\\_E5\\_B1\\_B12007\\_c67\\_2741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4/2021_2022__E9_9E_8D_E5_B1_B12007_c67_274182.htm) 2007年房地产估价师报名通知  
各县(市)、区人事局，市直各部门、中省直驻鞍各有关单位：  
根据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人考函[2007]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市的考务工作，现将具体报名工作安排如下：  
一、考试报名  
1、报名日期：2007年7月16日-20日。  
2、收费标准：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的考务费为60元/科，房地产经纪人考试的考务费为70元/科，每项考试报名费10元/人。  
3、报名办法：报考人员可从2007年7月16日开始，登录鞍山人事人才网（网址：[www.asrs.gov.cn](http://www.asrs.gov.cn)），按要求下载打印《2007年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或《2007年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（简称《申请表》，下同）、《2007年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免试申报表》（简称《免试申报表》，下同），并如实填写；没有上网条件的考生也可到报名地点直接领取相关表格后填写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经考生单位审核专业工作年限后在《申请表》上加盖单位公章，持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（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）于7月16日-20日到市房产局市场管理处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者持《申请表》、身份证原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，到鞍山市人事考试中心(市人事局西楼服务大厅5号窗口)报名。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需持《申请表》、《免试申报表

》及相关材料（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）到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（市人事局东侧电子政务大厅）办理免试审批手续，审批合格者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(一)房地产估价师

10月20日上午9:00 11: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(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) 下午14:00 16: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(自备计算器)

10月21日上午9:00 - 11: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(自备计算器) 下午14:00 16: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(开卷、自备计算器)

(二)房地产经纪人

10月20日 上午 9:00 11: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下午 14:00 16:30 房地产经纪概论（自备计算器）

10月21日 上午 9:00 11:30 房地产经纪实务（自备计算器） 下午 14:00 16:30 房地产经纪相关知识（自备计算器）

三、报名条件

(一)房地产估价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：

- 1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（包括房地产经营、房地产经济、土地管理、城市规划等，下同）中专学历，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5年。
- 2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4年。
- 3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，具有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3年。
- 4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2年。
- 5、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。
- 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、学位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、会计、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，具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其中从事房

地产估价实务满6年、成绩特别突出的。（二）房地产经纪  
人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
者，可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大专  
学历，工作满6年，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3年。2、  
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满4年，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  
作满2年。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3年，  
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1年。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工  
作满2年，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1年。5、取得博士学位  
，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1年。对2007年度报考房地产经  
纪人的考生，暂不需要提交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从业资格证书  
。（三）根据人事部《关于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  
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部  
发[2005]9号）规定，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房地产估价师、房  
地产业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，应符合上述报名条件，并提交身  
份证明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  
证书，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。（  
四）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、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  
学历、学位。四、免试条件 已经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  
者，报名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可免试《房地产基  
本制度与政策》科目。五、成绩管理 1、房地产估价师执业  
资格考试实行滚动管理。取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：参加4个科  
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  
。2、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行滚动管理。取得执业  
资格的条件是：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  
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考试；符合免试条件，只参加3个科  
目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。3、

对去年有保留成绩的考生，必须准确填写上年度档案号，否则往年成绩作废，责任自负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- 1、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（黑色或蓝色）、2B铅笔、橡皮和无声、无编程功能计算器。草稿纸由考点统一配发、回收。
- 2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科目有主观题型、客观题型。《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》科目为客观题型，采取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；《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》、《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》两个科目采取填涂答题卡和答题纸上作答相结合的方式；《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》科目采取在答题纸上作答的方式。
- 3、房地产经纪人考试各科目均为客观题型，采取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。
- 4、各科目考试范围及对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具体要求，请分别查阅《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和《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。有关教材事宜请与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生黎，联系电话：024-23974052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- 1、各单位要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。
- 2、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报名条件做好资格审查工作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要严肃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